

稅務新聞 102-0815

- 一、中古車商銷售其向自然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
- 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規定。
- 三、如何繳納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 四、利用人頭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恐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 五、呼籲跨國網路交易漏未報繳進口稅捐者儘速自動補報繳。
- 六、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 七、規避特銷稅，土地賣價竟然比將拆除的老舊房子還便宜！真的嗎？
- 八、新聞提要：個人理財而獲匯兌利得，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 九、認列外銷損失應具備之條件。
- 十、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 十一、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課徵營所稅。
- 十二、藥師開藥局應否課徵營業稅。
- 十三、贈與不動產未辦登記前得撤銷贈與並退稅。

一、中古車商銷售其向自然人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當期申報進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如：中古車商)向自然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應於銷售舊乘人小汽車之當期，將進項金額及得扣抵進項稅額併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欄位申報進項稅額。舉例，○○汽車商行於99年6月以新台幣(下同)525,000元(含稅)向個人乙購入舊乘人汽車一部，帳列存貨供轉售並取得普通收據，嗣於100年5月以420,000元(含稅)虧損售出，因此，應於銷售當期(即100年5-6月期)申報銷項金額400,000元、銷項稅額20,000元，並於「進項」—「載有稅額其他憑證」申報500,000元，惟進項稅額25,000元僅得在20,000元限額內申報扣抵。該所又表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憑證，包括普通收據、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特種統一發票、買賣合約書或讓渡書及其他憑證，於申報時暫免檢附，不過應依規定予以保存，俟稽徵機關要求提示時，仍必須檢附以供查核。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之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以會計年度採曆年制之公司為例，即於支出之次年 2 月至 5 月間，例如 102 年研究發展支出應於 103 年 2 月至 5 月間提出）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或創新活動，始得適用租稅抵減之獎勵。

該局查核甲公司 99 年度列報研究與發展支出 12,050,000 元及其可抵減稅額 1,807,000 元，因其主管機關出具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載明，甲公司 99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係配合市場客戶需求所進行研發，國內其他廠商亦有從事研發其生產之產品，不具高度創新性，非屬產業創新條例所定租稅獎勵範疇，其相關支出自不得享受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租稅優惠，核定研究與發展支出 0 元、其可抵減稅額 0 元。該公司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提起復查亦遭駁回。

該局呼籲，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除應注意於申請認定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事實之認定外，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15-2 頁時，如研發活動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投資抵減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始有投資抵減獎勵之適用。納稅義務人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影響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莊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8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如何繳納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及繳納期間，自 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截止，請於期限內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若有應自行繳納暫繳稅款者，繳稅方式有現金、自動櫃員機(ATM)、晶片金融卡及本年度新增活期存款帳戶(僅限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以網路申報之案件)等，故籲請營利事業若採現金繳納者，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款期限內，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另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及降低稽徵成本，財政部 98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80141 號令規定，如營利事業非採試算方式計算之暫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者，亦可免辦理暫繳申報及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對暫繳申報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就近至該局總局或所轄分局、稽徵所洽詢，將竭誠為您解說服務。【#41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純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利用人頭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恐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至今，坊間盛傳各種避稅手法，為杜絕炒房歪風及遏止逃漏，特別針對「精華地區申報銷售價格偏低」、「疑似利用人頭銷售」及「假贈與真買賣」等不正當方法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案件，進行選案查核。

該局指出，目前持續加強辦理轄區內不動產短期銷售案件查核作業，已查獲多起由父母或兄姐出資購買房地，再以贈與方式將該房地移轉登記至已成年子女或弟妹名下，利用受贈人僅有 1 戶自住房地得排除課稅的優惠，來規避實際出資者原應繳納的特銷稅。查核發現，常見出資者與疑似人頭間為親屬關係，出資者名下持有不止 1 戶房地，而出名登記的親屬年紀尚輕且無相當的購屋資力，甚至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屢見出資者代理簽約的情形。再查明購屋資金流程來自出資者，且售屋款項亦確由其收取的情況下，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屬實際出資者的銷售行為，歸課出資者的特銷稅額予以補稅處罰，每案各數百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除親屬間利用他人名義銷售，近日也查獲數起持有多筆房地，且歷年均有財產交易所得的投資客，利用名下無任何房產的人頭，短期出售房地規避特銷稅案件。為有效遏止投資客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特銷稅，該局持續針對坊間常見的規避手法研析並加強查緝，以維護租稅公平。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呼籲跨國網路交易漏未報繳進口稅捐者儘速自動補報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避免跨國購物網站成為避稅天堂，本月啟動之大陸購物網「淘寶網」查稅行動，已透過金流等歸納鎖定與大陸淘寶網有大額往來的買家。

該局說明，有些人跨國網購常「化整為零」，用人頭分批購貨，或高價低報逃漏稅。本次查核作業將從資訊流、金流和物流三管齊下，由國稅局查核常用淘寶網的「交易大戶」，再通報回饋海關，將逃稅漏洞「補起來」。

該局指出，依金流資料初步發現，許多買家向「淘寶網」多次購買貨物且購買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將陸續通知買家前來說明，瞭解其是否涉有低報完稅價格以逃漏營業稅情事，如有疑似批貨行為亦將進一步瞭解有無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此外，有部分買家同時也是公司（行號）負責人，該局將比對其所購買商品與所經營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之關聯性，分析是否有公司（行號）假藉個人名義進口貨物涉嫌漏進漏銷之情事。

該局呼籲，如有向「淘寶網」購貨銷售者，在未經檢舉及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如有跨國網路購物需補繳進口貨物之關稅及營業稅事宜，請洽臺北關稅局，24H 諮詢服務電話（03）399-2888 分機 7702。

（聯絡人：審查四科金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六、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課稅規定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自益，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簿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所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納稅義務人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其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如尚有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收益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東山稽徵所張文超，電話：04-24225822 轉 109 分機)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規避特銷稅，土地賣價竟然比將拆除的老舊房子還便宜！真的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兼顧課稅公平及杜絕取巧行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之銷售價格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法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

該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除對於應申報者，卻以無所得資力者短期買賣房地、疑似利用人頭銷售等類型之銷售案件加強選案查核外，對於已申報特銷稅的案件，也會查核申報情形是否合理，如有偏離市場行情藉以短報繳特銷稅的情形，將會依法調整並予以補稅。

該局日前查核轄區內特銷稅申報案件，甲君出售房屋及其座落基地，出售價款分別為房屋 750 萬元及土地 650 萬元，總價為 1,400 萬元。因該房屋、土地取得時間不同，出售時僅有土地係於 2 年內買入而為特銷稅之課稅範圍，故賣方甲君僅就土地部分申報銷售額 650 萬元，並自行繳納特銷稅額 65 萬元。惟進一步調查發現，該房地交易總價雖符合市場行情，惟該房屋為屋齡近 30 年的老舊屋，且即將拆除改建，依房地交易價格及鄰近銷售之現況分析，甲君申報出售土地的價格竟然比房屋還低，顯不合理。經查出售該房地之房屋評定現值與土地公告現值分別為 25 萬餘元及 460 萬餘元，如依交易總價 1,400 萬元按現值比例計算，該土地銷售價格應為 1,300 萬餘元，甲君原申報的土地銷售價格 650 萬元明顯偏低且無正當理由，經重行核定土地銷售價格為 1,300 萬餘元，甲君尚須補繳稅額 67 萬餘元的特銷稅。

該局特別提醒，租稅公平為政府長久以來努力維護之目標，任何想藉由扭曲租稅公平以達成私利之規避或不法的操作手段，均為法律及社會大眾所不容許。籲請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勿心存僥倖，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新聞提要：個人理財而獲匯兌利得，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個人操作外幣利得，所得人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若實際發生匯兌損失列報財產交易損失，可以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扣抵之，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該分局呼籲，此類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扣繳之所得，故銀行不會主動開立憑單，民眾如有買賣外幣獲利，務須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經列報財產交易損失，得在往後三年有財產交易所得時申報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認列外銷損失應具備之條件

台灣經貿以外銷出口為導向，而近年來因面臨國際經濟不穩定及歐債風暴衝擊，國稅局常接獲企業電話詢問，經營外銷業務發生外銷損失，應檢附何種證明文件，才可認列？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得列報外銷損失，但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則不得列為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銷損失之認定，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文件，外銷損失每筆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尚應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的證明文件，此外，並應依賠償方式提示下列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以最近查核案例說明，甲公司於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外銷損失 1,500 餘萬元，經瞭解係甲公司接受國外買受人 A 公司訂單，轉向國外廠商 B 公司訂貨，貨物由 B 公司直接運送 A 公司，嗣後因品質瑕疵遭 A 公司要求賠償；因該筆外銷損失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甲公司並未提示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所出具的證明文件，嗣經國稅局審視買賣合約書發現，該交易甲公司並不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也就是說該筆損失不應由甲公司負擔，因此剔除甲公司所列報之外銷損失。

國稅局提醒，企業除應就其發生之損失，備齊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外，尚須證明損失確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才可列報，以免不符規定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6-2298030

彙總編號：10208-11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期限內補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為維護自身權益，應瞭解相關規定，在民事訴訟判決勝訴後，涉有遺產稅申報者，應注意於期限內補申報，以免逾期未申報，被查獲補稅及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健，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因孳息他益信託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課徵營所稅

善化區某公司會計張小姐問：股東如將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公司為孳息受益人，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為落實愛心辦稅疏減訟源，該分局呼籲轄內營利事業，請自行檢視帳證，如發現有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儘快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藥師開藥局應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本市江小姐來電詢問其取得藥師資格後，想要開設藥局，除了依醫師處方箋提供藥品調劑、供應外，如果想增加銷售藥品、奶粉、尿布等商品，應辦理營業登記，並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藥師、藥劑生親自主持的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惟將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的執行業務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如果藥局除經營藥品調劑、供應外，又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屬銷售藥品或其他貨物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41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金鼎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9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贈與不動產未辦登記前得撤銷贈與並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以不動產為贈與時，應於移轉登記前辦理贈與稅申報，於取得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地政機關才會准予辦理移轉登記。故當事人撤銷贈與並申請退稅，應於不動產完成移轉登記前為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